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10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5、2026-087）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8.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9,9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委托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37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总经理朱云舫先生；独立董事蒋少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申丽女士；董事会秘书李薇薇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ongmiban@cd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109199

联系邮箱：dongmiban@cd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06%；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36,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价为2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897,459.6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55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1,546,503.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10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6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0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09,1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546,503.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5.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827,051.7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3，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4.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8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86.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8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2%，购买的最高价为12.34元/股、最低价为12.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792,56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4,4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42%，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5,866,564.3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6,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788,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0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8.40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31,788,6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80,98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816,46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00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4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2元/股、最低价为32.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814,0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0,98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2.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1,816,46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8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9.27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77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18元/股，最低价为8.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1,2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532,260股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92,79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11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8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1%，最高成交价为19.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853,217.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8.03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780,98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1,816,46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00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4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2元/股、最低价为32.0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1,814,04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0,98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2.0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1,816,466.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2026年11月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051,000